****

**南通市纤维检验所**

**织物透湿度试验机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XHTC-HW-2024-0921**

**采 购 人：南通市纤维检验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7**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_Toc1188902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6](#_Toc11889024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_Toc11889024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3](#_Toc118890247)

[第五章 技术要求 30](#_Toc1188902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_Toc1188902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南通市纤维检验所织物透湿度试验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君泰国际大厦C座3楼或通过远程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8月7日14时 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HW-2024-0921

项目名称：南通市纤维检验所织物透湿度试验机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货物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预算金额：16万元

最高限价：16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4）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①现场领购。地点：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需携带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自然人投标则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②可通过电子邮件远程获取。将项目编号XHTC-HW-2024-0921作为邮件主题发到邮箱BM@zhaobiao321.com。供应商邮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300元/包（纸质文件），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文件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8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819号江海佳苑18幢全季酒店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8月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24年8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纤维检验所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158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513-510083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300号

联系方式：陈先生，025-8371509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25-8371509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纤维检验所织物透湿度试验机采购项目 |
| 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南通市纤维检验所  详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国强路158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513-51008340 |
| 1.3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五章 |
| 2.1 | 采购范围 | 南通市纤维检验所织物透湿度试验机采购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2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16万元 |
| 4.1 | 供应商  资格要求 | 投标人资格标准：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四）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五）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1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函1份、报价一览表1份、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版标书1份：U盘**（正本盖章扫描件，DOC或PDF格式，不退）。** |
| 15 | 服务费 | **服务费银行、帐号：**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号：6232593799010933524  汇款时需备注：XHTC-HW-2024-0921 |
| 16 | 响应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响应文件开启 | 递交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819号江海佳苑18幢全季酒店6楼会议室  时间：2024年8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需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参加开启大会，法人需持法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将拒绝其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
| 19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日期 | 递交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819号江海佳苑18幢全季酒店6楼会议室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海大道819号江海佳苑18幢全季酒店6楼会议室  递交止时间：2024年8月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3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39 | 其它要求 | **最后磋商报价：**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
|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见前附表。

1.2采购人：见前附表。

1.3项目内容：见前附表。

**2、采购范围**

2.1本次采购范围：见前附表。

**3、资金来源、预算金额**

3.1资金来源：见前附表。

3.2预算金额：人民币16万元。

**4、合格的供应商**

4.1供应商须具备资质：见前附表。

**5．采购方式**

5.1．本采购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选择服务单位。

**6．服务要求**

6.1．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承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此项目。

**7、踏勘现场及答疑(本项目不适用)**

7.1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相应项所述时间，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7.4供应商接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供应商如发现任何疑问，请用A4纸张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文字形式交到招标公司。

7.5供应商提出的所有问题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的形式回复，并发给所有供应商，回复中不含问题的来源。

**8、参与本次采购的费用**

8.1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它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2供应商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任何已登记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混淆或错乱等问题时，可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2在响应文件截止期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该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书面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刊登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于收到补充文件的当日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0.4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书面通知所有登记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本次刊登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5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如果召开磋商前答疑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应用简体中文且以之为准。

11.2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商务标书：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资格证明文件等，按照本须知第12条规定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12.2技术标书：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描述、标书技术要求里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2.3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13、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13.1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中规定的内容编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响应文件的编排应按照本须知相应项的内容（包括表格）编制目录、并逐页编排页码。

13.3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份数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4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6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者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报价**

14.1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万元为单位。报价人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采购人需求的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3）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的研发、供应、培训、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除应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的成交服务费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5．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5.6条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收取并退回。

15.3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形式：

开标前保证金电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于规定时间前到账，付款凭证复印件于开标当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4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5.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5.1、15.3、15.4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5.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磋商；
2.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未提交；
3.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应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未交纳；
4. （4）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第37条规定签订合同；
5. （5）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腐败、欺诈、串通投标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6. （6）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有其他违反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7. 若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上述行为所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大于磋商保证金金额的，采购人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就保证金未能涵盖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且中标供应商提交合同已签订的资料和收款账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 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响应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使用WORD、EXCEL格式、PDF格式），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17.2**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须有序地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胶装），响应文件中不得留有空白页（如隔页纸）**。

17.3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

17.6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函一份、报价一览表一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一份电子版，装入同一密封袋中；密封袋外层密封条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18.2响应文件在密封好的外包封上应写明的标识：

(1)外层密封的识别标志：

a.采购编号；

b. 项目名称；

c. 采购人名称；

d. 供应商地址、联系方式；

e.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18.3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相应项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废标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4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18.5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9．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1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相应项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准。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在本须知相应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相应项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22.磋商开启**

22.1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邀请的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 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4.1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1.1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2响应文件的澄清

24.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2.3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4.2.4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大写）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小写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将被拒绝。

**25. 响应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5.1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2在磋商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5.3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及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及报价。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响应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响应文件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的；**

**（5）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的；**

**（8）报价等于零的或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为恶性竞争的；**

**（9）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2在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要求各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2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进行记录，磋商记录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经签字确认后的磋商记录将作为成交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依据，具有法律效力。

26.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6.8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或附有采购方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3)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7. 详细评审**

27.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考虑供应商在最后报价、商务部分、技术及服务部分以及响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8.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递交响应文件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属于评审、澄清、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2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违规活动，其响应视为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推荐原则**

29.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原则，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30. 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的情形除外)**

**（2）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串标**

31.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雷同或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3）由同一人携带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磋商的（包括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

（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 （六）授予采购合同

**32. 定标准则**

32.1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将合同授予通过资格后审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

32.2采购人不承诺将成交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4.1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的权力，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成交通知**

35.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35.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36. 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力**

36.1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10%以内的增加。

**37.签订合同**

37.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磋商处理。情节严重的，将被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7.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7.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的任何文稿，包括：报告、说明、规划书、建议书和方案设计等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其使用权和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但该知识产权具有人身专属性的权利内容仍属成交供应商所有）。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类自行或分散采购招标（%） | 服务类自行或分散采购招标（%） | 单项保底价（元） |
| 100以下 | 0.30% | 0.30% | 单项委托的中标服务费保底价：7000元 |
| 100-500 | 0.30% | 0.30% |
| 500-1000 | 0.30% | / |
| 1000以上 | 0.30% | / |

38.2 服务费交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39.其他**

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一部分：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理由 |
| 1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  |  |
| 2 |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  |  |  |
| 3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  |  |
| 4 | 报价是否超过预算 |  |  |  |
| 5 | 其它实质性偏差 |  |  |  |

### 第二部分：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一）、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并填写对应的声明材料，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证明文件。

4.3 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二）、技术及商务评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内容** |
| 1 | 技术规格 | 42 |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有关资料打分。其中：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42分；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内容为关键参数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其他参数为常规参数，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4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在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中，标注“▲”的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档，并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2 | 设备质量性能 | 6 | 根据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性能及部件质量情况进行打分：产品配置性能、材料选用及部件质量等具有使用稳定性、产品寿命长的得6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提供的相关信息不详尽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的不得分。 |
| 3 | 业绩证明 | 10 | 所投产品近3年业绩（投标截止日期起倒推三年），成交合同内产品品牌和投标的产品品牌相同，提供一个成交合同得2分，最高不超过10分，未提供者或提供的合同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 |
| 4 | 安装、调试方案 | 6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安装、调试方案。针对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全面、严谨、可行，叙述清楚且合理，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得6分；基本详尽、可行性有待提升得3分；简略不够具体、较难实施得1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
| 5 | 项目验收方案 | 6 |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提供完整、详细、可行的验收方案。针对验收方案进行打分，重点审核验收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标准性，项目验收的步骤、流程、内容，验收的方式、方法，验收文档材料和验收报告的规范性等方面：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的得6分；方案完整度及可行性略有瑕疵，有待提升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或可行性不足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信息或不能反映评审内容不得分。 |
| 合计 | | 70分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南通市纤维检验所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及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南通市纤维检验所

乙方（卖方）：

采购组织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南通市纤维检验所织物透湿度试验机采购项目（XHTC-HW-2024-0921）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单 价 | 总 价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 |  |  |  |  |  |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 中标通知书；

1.2.2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2.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它补充文件；

1.2.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二、合同金额与支付**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

（小写 元）（注明币种）。

2.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50%，设备到货安装培训验收后付50%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若乙方有以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技术资料**

5.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 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7.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招标（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者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交货期：须在60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8.3 交货方式：

8.4 交货地点：

8.5 甲方联系人： 所在单位：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9.5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2 甲方依据招标（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在货到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0.3 甲方在使用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予以最终验收。

10.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0.5 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形成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10.6 供应商需在验收时邀请第三方计量机构进行计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质保期**

11.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 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2.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按 价格收取部件 成本费。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须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3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否则，乙方须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按应交履约保证金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违约责任。

13.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它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4.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履行与责任承担。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14.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16.4 其它约定：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技术及商务要求

## 一、机台说明：本机适用于测试各种材料耐热、 耐寒、干、耐湿等,但最重要的功能为测试材料水汽散发(WVT)的确定。水汽渗透性能：指在规定的温度、相对湿度,一定的水蒸气压差和一定的厚度的条件下, 1 平方米的试样在 24h 内透过的水蒸气量。设备配有调温调湿系统，供水自动控制和风速调节系统。

**二、原理：**把盛有干燥剂并封以织物试样的透湿杯放置于规定温度和湿度的密封环境中，根据一定时间内透湿杯质量的变化，计算出试样透湿率、透湿度和透湿系数。

**三、符合标准：**此仪器设计符合GB/T12704.1-2009、GB/T12704.2-2009、[GB/T 1037-2021](http://www.csres.com/detail/372832.html)标准要求。

**四、技术参数：**

1.▲温度范围：0℃～+100℃(有风速控制)；

2.▲组数：24组（需提供实物照片）；

3.▲温度波动度：±0.5℃；

4.温度均匀度：±2.0℃；

5.湿度范围：30%～95%RH；

6.湿度控制稳定度：±2.5%RH；

7.湿度分布均匀度：±3%RH；

8.▲风速控制：0.3～2.5m/s（可调)；

9.内箱容积：Ф530mmmm×288mm；

10.▲外箱尺寸：小于等于75cm×80cm×110.5cm（W\*D\*H）（需提供实物照片）；

11.控制系统：采用彩色智能触摸屏控制器。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定值运行和程序运行，也可以选择预约启动，运行可进行停电自动重起方式、运行时间、温度斜率、湿度斜率等多种项目进行设定。程序运行可进行程序和段设定，每一个程序可以设定12 段。在程序运转中，可以时刻监视实时曲线；

12.程控：可显示当前运行程序号及运行具体进度；

13.定值运行：温湿度设定及显示；温湿度出力百分比柱状图显示；

14.▲曲线页面：温湿度设定值曲线；温湿度实际值曲线；可单独设置曲线是否显示；温度、湿度、时间坐标范围设定；曲线放大及缩小功能；曲线查询功能；曲线记录管理功能：删除、下载；

15.▲测序设定页面：具有10个程序，单个程序含12个段次；段次可进行插入及删除操作；

16.待机页面：程序运行时，可设定待机温湿度范围及时间。当达到设定温湿度或时间后，才能开始程序测试；

17.画面设定页面：屏幕16级背光可调；温湿度显示精度切换；背光时间设定；

18.内箱材质：不锈钢板(SUS#316L)，保温材质：硬质Polyurethane发泡；

19.平衡调温调湿控制系统(BTHC),以P.I.D方式控制SSPR,使系统之加热加湿量等于热湿损耗量,故能长期稳定的使用；

20.▲感湿方式：电子感湿；

21.▲冷冻系统：非氟环保冷媒；

22.▲采用立式设计，试验箱为圆环形，可同时测试 24 组试样，测试时箱内杯架随旋转轴转动，确保箱内各指标的均匀度（需提供实物照片）；

23.此机采用马达、同步带、减速机的传动实现试验箱内透湿杯杯架的旋转运动；同时通过制冷系统、抽水装置、蒸发器等部件的工作性能模拟箱内测试所需环境，实现试样透湿度分析。**五、单台仪器供货明细清单：**

1、水管：2条

2、透湿杯：1套

**★六、商务需求：**

1、供货商在接到用户安装通知后，须在60日内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60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3、厂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年内由生产商提供2人次免费名额在生产商设在国内的技术中心进行系统培训。

4、保修：提供仪器制造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后，厂商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我单位维修服务的请求后，仪器公司工程师应在8小时内作出应答，进行电话指导、网上诊断协助排除故障。必要时，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

5、本次项目所有成交信息需要公示，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所投产品参数证明材料以及生产厂家和中标单位盖章承诺书原件。在签订合同前，招标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提供样机至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参数。如成交单位有技术参数虚假响应，没收全部保证金并拉入黑名单。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50%，设备到货安装培训验收后付50%。

7、供应商需在验收时邀请第三方计量机构进行计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报价邀请（采购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货物总价）。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7. 若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响应文件、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报价 | 交货期及  交货地点 | 质保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3、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3.型号、规格必须分开填写，而且不能为空，如不是定型产品，型号可以填非标。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采购文件  条目号 | 采购文件要求规格 | 供应商响应规格 | 偏离程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1、货物/服务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采购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2、购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目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采购编号： ）包号：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手机：

（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7、 中小企业声明材料（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

## 8、按磋商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8.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时提供）；

8.2 制造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投标人为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代理商）时提供）；

8.3 类似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4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8.5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1）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8.1-8.5为附加条件，执行磋商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8.1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般工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

技术人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

生产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关于制造商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_\_\_\_\_\_\_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口销售额：\_\_\_\_\_\_\_\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其他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 \_\_\_\_\_ \_\_\_\_\_

8.2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公司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有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制造货物和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3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至投标之日的类似项目案例；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4、不提供复印件的案例，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5、近三年（投标截止日期起倒推三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4 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8.5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9.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9.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9.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9.6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2）、（3）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9.7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

二、填写须知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9.1-9.7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的需提交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有效印章，自然人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并加盖自然人名章。

9.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之时）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2024年3月至投标截止之时）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9.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9.4、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9.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6、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中第（2）、（3）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9.6.1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注：

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9.6.2、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9.7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如不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提供制造商的专项授权书